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WEISHENG HE JIHUASHENGYU WEIYUANHUI GONGBAO

2014 第 3 期(总号:128)

目 录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承 办: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报》
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报》
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0328

印 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 CN 11—5149/D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4 年 第 1 号)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4 年 第 2 号)	(3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4 年 第 3 号)	(3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4 年 第 4 号)	(34)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 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7 号)	(35)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成立国家卫生计生委行政复议 办公室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4]8 号)	(39)
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全国妇幼健康 技能竞赛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4]10 号)	(40)
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11 号)	(42)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新生儿安全管理制度 (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4]21 号)	(49)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卫生计生监督重点 检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23 号)	(51)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食品安全相关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办食品发[2014]24 号)	(51)
2014 年 3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53)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 Issue No. 3 (Serial No. 128)

CONTENTS

Proclamation No. 1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1)
Proclamation No. 2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32)
Proclamation No. 3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33)
Proclamation No. 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4)
Opinion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One-on-one Assistan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Hospitals	(3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n Establish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3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Holding the National Competition on Women and Children's Health Care Skills	(4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2014 Edition)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Newborn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Trial)	(4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Plan for the Emphases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in 2014	(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Experts on Food Safety Related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51)
The Epidemic Situation of Statutory Reporting Infectious Diseases of March, 2014	(5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4 年 第 1 号

为便于公众查询和使用,我委对 2013 年组建以来发布的公告进行汇编整理,其文号及主要内容如下:

- 第 1 号 关于发布 N,N-二乙基乙醇胺等 258 种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名单的公告
- 第 2 号 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公告
- 第 3 号 关于沙棘叶、天贝(以大豆为原料经米根霉发酵制成)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
- 第 4 号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的公告
- 第 5 号 关于酸式焦磷酸钙等 3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4-氨基-5,6-二甲基嘧啶并[2,3-d]嘧啶-2(1H)-酮盐酸盐等 2 种食品用香料新品种、L-半胱氨酸盐酸盐等 2 种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用量的公告
- 第 6 号 关于龙舌兰酒按照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进行管理的公告
- 第 7 号 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相关工作的公告
- 第 8 号 关于批准聚偏磷酸钾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硬脂酰乳酸钠等 7 种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用量,增补已批准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的质量规格要求的公告
- 第 9 号 关于发布 2014 年度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公告
- 第 10 号 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 第 11 号 关于抗坏血酸钠等 8 种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用量的公告
- 第 12 号 关于启用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大厅的公告
- 第 13 号 关于发布《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GB 4789.7—2013)等 75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添加剂 二丁基羧基甲苯(BHT)》(GB 1900—2010)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
- 第 14 号 关于批准 3,4-二乙酰氧基-1-丁烯等 4 种物质为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新品种、环氧丙烷改性的乙烯-乙烯醇聚合物为食品包装材料用树脂新品种、十八酸钴盐等 3 种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的公告
- 第 15 号 关于公开征集 2014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公告
- 第 16 号 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磷虾油、马克斯克鲁维酵母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 第 17 号 关于发布《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等 4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公告

第 18 号 关于将委本级 11 项行政审批项目纳入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大厅统一受理的公告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公告以此为准。

2014 年 2 月 27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1 号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关于开展食品包装材料清理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08 号)的要求,经组织专家评估,现公布 N,N-二乙基乙醇胺等 258 种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名单。

特此公告。

附件:N,N-二乙基乙醇胺等 258 种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名单

2013 年 4 月 10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2 号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立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由原卫生部统一制发的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印章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日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

特此公告。

2013 年 4 月 22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公布沙棘叶、天贝(以大豆为原料经米根霉发酵制成)作为普通食品管理。

以可食用的动物或植物蛋白质为原料,经《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1)规定允许使用的食品用酶制剂酶解制成的物质作为普通食品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委不再受理上述物质新资源食品的申请。生产经营上述食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特此公告。

2013 年 5 月 14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特此公告。

2013 年 5 月 24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准酸式焦磷酸钙等 3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4-氨基-5,6-二甲基嘧啶并[2,3-d]嘧啶-2(1H)-酮盐酸盐等 2 种食品用香料新品种,L-半胱氨酸盐酸盐等 2 种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用量。

特此公告。

附件:1. 酸式焦磷酸钙等 3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2. 4-氨基-5,6-二甲基嘧啶并[2,3-d]嘧啶-2(1H)-酮盐酸盐等 2 种食品用香料新品种

3. L-半胱氨酸盐酸盐等 2 种扩大使用范围、用量的食品添加剂

2013 年 6 月 5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许可管理规定》,经审查,同意龙舌兰酒(英文名:Tequila 100% Agave)按照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进行管理。指定龙舌兰酒的甲醇限量不得超过 3.0 克/升(按 100%酒精计),其他安全指标及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配制酒》(GB 2757—2012)执行。其产品进口和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特此公告。

2013 年 6 月 20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7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0 号)要求,取消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审批职责、取消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职责,将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职责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为做好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委不再受理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及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的许可申请。

二、对公告发布之日前受理并通过技术审查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我委将予以通告。对公告发布之日前受理并通过技术审查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监督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前将申报资料和技术审查结论移交给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由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继续完成行政许可程序。

三、对公告发布之日前受理未完成技术审查程序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我委将终止行政许可程序,由卫生监督中心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卫生监督中心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邮编为 100007,联系电话为 010-84088626、010-84088628。

特此公告。

2013 年 7 月 23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准聚偏磷酸钾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硬脂酰乳酸钠等 7 种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用量,增补已批准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的质量规格要求。

特此公告。

- 附件:1.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聚偏磷酸钾
2. 硬脂酰乳酸钠等 7 种扩大使用范围、用量的食品添加剂
3. 增补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的质量规格要求

2013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聚偏磷酸钾

英文名称:potassium polymetaphosphate

合而成。

功能:水分保持剂、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凝固剂、抗结剂

2. 技术要求

2.1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一) 用量及使用范围

按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原卫生部公告规定磷酸盐的用量和使用范围。

(二) 质量规格要求

1. 生产工艺

以食品级磷酸二氢钾为原料,经高温脱水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
状态	粉末或结晶	

2.2 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含量,w/%	53.5~61.5	附录中的 A.4
总砷(以 As 计)/(mg/kg) ≤	3	附录中的 A.5
氟化物(以 F 计)/(mg/kg) ≤	10	附录中的 A.6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	10	附录中的 A.7
灼烧减量(以干基计),w/% ≤	5	附录中的 A.8
黏度,cps ≥	10	附录中的 A.9

附 录 A

检验方法

A.1 警示

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操作时须小心谨慎!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治疗。使用剧毒品,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时应避免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必要时应在通风橱中进行,暴露部位有伤口的人员不能接触。

A.2 一般规定

本标准的检验方法中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 GB/T 601、GB/T 602、GB/T 603 之规定制备。

A.3 鉴别试验

A.3.1 试剂和材料

A.3.1.1 盐酸。

A.3.1.2 硝酸溶液:1+9。

A.3.1.3 氨水溶液:2+3。

A.3.1.4 硝酸银溶液:17 g/L。

A.3.2 分析步骤

A.3.2.1 钾离子的鉴别

取少量试样约 0.1 g,加 10 mL 水溶解。用铂丝环蘸盐酸,在火焰上燃烧至无色。再蘸取试液在火焰上燃烧,在钴玻璃观察下火焰应呈紫色。

A.3.2.2 磷酸盐的鉴别方法

称取约 1 g 试样,溶于 20 mL 水中,加硝酸银溶液,生成黄色沉淀,此沉淀溶于氨水溶液或硝酸溶液。

A.4 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

A.4.1 方法提要

在酸性溶液中试样全部水解为正磷酸盐,加入喹钼柠酮溶液形成磷钼酸喹啉沉淀,沉淀经过滤、烘干、称量,计算试样中五氧化二磷含量。

A.4.2 试剂和材料

A.4.2.1 硝酸溶液:1+1。

A.4.2.2 喹钼柠酮溶液;

溶液 I:称取 70 g 钼酸钠,至于 250 mL 烧杯中,加 100 mL 水溶解。

溶液 II:称取 60 g 柠檬酸,溶于 85 mL 硝酸和 150 mL 水的混合液中。

溶液 III:量取 5 mL 喹啉,溶于 35 mL 硝酸和 100 mL 水的混合液中。

在不断搅拌下,先将溶液 I 缓慢加入到溶液 II 中。再将溶液 III 缓慢加入到溶液 I 和溶液 II 的混合液中。混匀,放置 24 h,过滤,在滤液中加入 280 mL 丙酮,用水稀释至 1000 mL,混匀,贮于聚乙烯瓶中。

A.4.3 仪器和设备**A.4.3.1 玻璃砂芯坩埚**

A.4.3.2 电烘箱:温度能控制在 $180\text{ }^{\circ}\text{C} \pm 5\text{ }^{\circ}\text{C}$ 。

A.4.4 分析步骤

称取约 5 g 试样置于瓷坩埚中,于 $105\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下烘 4 h,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准确称取已干燥试样 1 g(精确到 0.000 2 g),置 200 mL 烧杯中,加水 100 mL 和硝酸 25 mL 溶解,盖上表面皿,在电热板上煮沸 10 min。冷却,移入 5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

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试液,置于 400 mL 高型锥形烧杯中,加水 100 mL 盖上表面皿,在电热板上加热至刚开始沸腾,趁热加入 50 mL 喹钼柠酮溶液,盖上表面皿,继续煮沸至沉淀分层,冷却至室温。用已恒重的玻璃砂芯坩埚以倾析法过滤,先将上层清液过滤,用洗瓶冲洗沉淀 6 次,每次用水约 30 mL,最后将沉淀移入玻璃坩埚中,再用水洗涤沉淀 4 次,将玻璃坩埚连同沉淀置于电烘箱中从温度稳定计时,在 $180\text{ }^{\circ}\text{C}$

下干燥 45 min,取出稍冷却后,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

以 10 mL 水代替试液,用时做空白实验。

A.4.5 结果计算

五氧化二磷(P_2O_5)含量的质量分数 w_1 按下式计算:

$$w_1 = \frac{(m_1 - m_2) \times 0.03207}{\frac{m \times 10}{500}} \times 100$$

式中:

m_1 ——试样溶液中生成磷钼酸喹啉沉淀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空白溶液中生成磷钼酸喹啉沉淀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干燥后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0.03207——磷钼酸喹啉换算成五氧化二磷的系数;

10——移液管移取试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500——溶解试样后定容的容量瓶体积,单位为毫升(mL);

100——百分比系数。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3 %。

A.5 总砷的测定**A.5.1 试剂和材料**

A.5.1.1 砷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砷(As) 0.001 mg;

移取 1.00 mL 按 HG/T 602 要求配制的砷标准溶液,置于 10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该溶液现用现配。

A.5.1.2 其他试剂同 GB/T 5009.76—2003 第

9 章。

A.5.2 仪器和设备

同 GB/T 5009.76—2003 第 10 章。

A.5.3 分析步骤

称取 $1.00\text{ g} \pm 0.01\text{ g}$ 试样,置于测砷瓶中,加 6 mL 盐酸溶解,以下操作按 GB/T 5009.76—2003 中第 11 章的规定从“加水至 30 mL……”起进行测定。溴化汞试纸所呈砷斑颜色不得深于标准。

限量标准溶液的配制:移取 3.00 mL 砷标准溶液,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

A.6 氟化物的测定

A.6.1 试剂和材料

A.6.1.1 盐酸溶液:1+11。

A.6.1.2 乙酸钠溶液:3 mol/L;

称取 204 g 乙酸钠($\text{CH}_3\text{COONa} \cdot 3\text{H}_2\text{O}$),溶于 300 mL 水中,加 1 mol/L 乙酸溶液调节 pH 至 7.0,加水稀释至 500 mL。

A.6.1.3 柠檬酸钠溶液:0.75 mol/L;

称取 110 g 柠檬酸钠($\text{Na}_3\text{C}_6\text{H}_5\text{O}_7 \cdot 2\text{H}_2\text{O}$),溶于 300 mL 水中,加 14 mL 高氯酸,再加水稀释至 500 mL。

A.6.1.4 总离子强度缓冲剂:

乙酸钠溶液(3 mol/L)和柠檬酸钠溶液(0.75 mol/L)等量混合,临用时现配制。

A.6.1.5 氟化物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氟(F) 0.010 mg。

移取 1.00 mL 按 HG/T 602 要求配制的氟化物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A.6.2 仪器和设备

同 GB/T 5009.18—2003 第 12 章。

A.6.3 分析步骤

A.6.3.1 称取约 1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50 mL 烧杯中,加少量水,再加 10 mL 盐酸溶液,煮沸 1 min,快速冷却后,将其转移至 50 mL 容量瓶中,加 25 mL 总离子强度缓冲剂,加水至刻度,摇匀,备用。

A.6.3.2 分别移取 1.00 mL、2.00 mL、5.00 mL、10.00 mL 氟化物标准溶液,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加 10 mL 盐酸溶液和 25 mL 总离子强度缓冲剂,加水至刻度,摇匀,备用。

A.6.3.3 将氟电极和甘汞电极与测量仪器的负端、正端联接。电极插入盛有水的塑料烧杯中,杯中放有磁性搅拌子,在电磁搅拌器上以恒速搅拌,读取平衡电位值,更换 2~3 次水后,直至达到电极说明书中规定的电位值后,即可进行试样溶液和标准溶液的电位测定。

A.6.3.4 由低至高浓度分别测定氟标准工作溶液的平衡电位。以电极电位为纵坐标,氟的质量(mg)为横坐标,在半对数坐标上绘制工作曲线。

同法测定试验溶液的平衡电位,从工作曲线上查出试样中氟的质量(mg)。

A.6.4 结果计算

氟化物(以 F 计) w_2 ,数值以 mg/kg 表示,按下式计算:

$$w = \frac{m_1}{m \times 10^{-3}}$$

式中:

m_1 ——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的试验溶液中氟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10^{-3} ——换算系数。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5 mg/kg。

A.7 重金属的测定

A.7.1 试剂和材料

A.7.1.1 盐酸溶液:1+4。

A.7.1.2 饱和硫化氢水:(该溶液使用前配制)。

A.7.1.3 铅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铅(Pb) 0.010 mg;

移取 1.00 mL 按 HG/T 602 要求配制的铅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该溶液现用现配。

A.7.1.4 其他试剂同 GB/T 5009.74—2003 中第 3 章。

A.7.2 仪器和设备

同 GB/T 5009.74—2003 第 4 章。

A.7.3 分析步骤

称取 $2.00\text{ g} \pm 0.01\text{ g}$ 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加 5 mL 盐酸溶液及 10 mL 水,加热溶解,冷却后滴加氨水至白色沉淀出现,用滤纸过滤,将滤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移取 25.00 mL 上述试验溶液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加 5 mL 乙酸盐缓冲溶液,混匀,加 5 滴饱和硫化氢水,并用水稀释至刻度,混匀,于暗处放置 5 min。所呈颜色不得深于标准比色溶液。

标准比色溶液的配制:移取 0.50 mL 铅标准溶液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加 25 mL 水,从“加 5 mL 乙酸盐缓冲溶液……”开始进行操作,与试验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A.8 灼烧减量的测定

— 10 —

A.8.1 仪器和设备

A.8.1.1 电热恒温干燥箱:控制温度 $105\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

A.8.1.2 高温炉:能控制温度 $550\text{ }^{\circ}\text{C} \pm 25\text{ }^{\circ}\text{C}$ 。

A.8.1.3 瓷坩埚。

A.8.2 分析步骤

称取约 5 g 试样,精确至 0.01 g,置于在 $550\text{ }^{\circ}\text{C} \pm 25\text{ }^{\circ}\text{C}$ 下质量恒定的瓷坩埚中,于 $105\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下烘 4 h,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再移入 $550\text{ }^{\circ}\text{C} \pm 25\text{ }^{\circ}\text{C}$ 的高温炉中灼烧 30 min,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

A.8.3 结果计算

灼烧减量(以干基计)的质量分数 w_3 ,按下式计算:

$$w_3 = \frac{(m_1 - m_0) - (m_2 - m_0)}{m_1 - m_0} \times 100$$

式中:

m_2 —— $550\text{ }^{\circ}\text{C} \pm 25\text{ }^{\circ}\text{C}$ 灼烧后试样和瓷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1 —— $105\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灼烧后试样和瓷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0 ——瓷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100——百分比系数。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1 %。

A.9 黏度的测定

A.9.1 试剂和材料

焦磷酸钠溶液:3.5 g/L。

A.9.2 仪器和设备

A.9.2.1 旋转黏度计。

A.9.2.2 磁力搅拌器。

A.9.3 分析步骤

取 0.30 g 试样于 250 mL 烧杯中,加入 200mL 焦磷酸钠溶液中,利用磁力搅拌器搅拌完全溶解或搅拌 30 min。取被测液体,使用旋转黏度计并采用 0# 转子测定出黏度值。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1。

附件 2

硬脂酰乳酸钠等 7 种扩大使用范围、用量的食品添加剂

表 1

	名称	功能	食品 分类号	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 (g/kg)	备注
1	硬脂酰乳酸钠,硬脂酰乳酸钙	乳化剂、稳定剂	02.01.01	植物油脂	0.3	
2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抗氧化剂	12.10.01	固体复合调味料(仅限鸡肉粉)	0.2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3	没食子酸丙酯(PG)	抗氧化剂	12.10.01	固体复合调味料(仅限鸡肉粉)	0.1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4	二甲基二碳酸盐(又名维果灵)	防腐剂	14.08	其他饮料类(仅限麦芽汁发酵的非酒精饮料)	0.25	

表 2 巴西棕榈蜡等 3 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名 称	使 用 范 围	备 注
1	辛癸酸甘油酯	蜜饯果糕类产品的加工工艺	
2	巴西棕榈蜡	蜜饯果糕类产品的加工工艺	
3	抗坏血酸	葡萄酒的加工工艺	

附件 3

增补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的质量规格要求

英文名称:fructooligosaccharide
功能分类:营养强化剂

(一) 使用范围和使用量
按 GB 1488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

强化剂使用标准》以及原卫生部公告规定低聚果糖的用量和使用范围。

(二) 质量规格要求

1. 生产工艺

以白砂糖为原料,用来源于黑曲霉的酶解后,经脱色、过滤、干燥等工艺制得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

2. 技术要求

2.1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日光灯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
状态	粉末	

2.2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2.3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低聚果糖(GF ₂ +GF ₃ +GF ₄)（以干基计,%）	≥	95.0	GB/T 23528
葡萄糖+果糖+蔗糖（以干基计,%）	≤	5.0	GB/T 22221
水分,w/%	≤	5.0	GB 5009. 3
灰分,w/%	≤	0.1	GB 5009. 4
砷(以 As 计)/(mg/kg)	≤	0.3	GB/T 5009. 11
铅(Pb)/(mg/kg)	≤	0.5	GB 5009. 12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1000	GB 4789. 2
霉菌/(CFU/g) ≤	20	GB 4789. 15
酵母/(CFU/g) ≤	20	GB 4789. 15
大肠菌群/(MPN/100 g) ≤	30	GB 4789. 3
沙门氏菌/(25 g/mL)	不得检出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 g(mL)	GB 4789. 10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9 号

为适应卫生事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标准工作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我委决定开展 2014 年度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以公告形式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附件:2014 年度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1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2014 年度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概述

为适应卫生事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标准工作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决定开展 2014 年度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宗旨,围绕我国社会经济和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针对当前卫生工作重点,通过制(修)订卫生标准,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和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技术依据。

二、项目范围及重点支持领域

(一)项目范围。

2014 年卫生标准制(修)订项目按标准性质

分为国家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卫生标准。

申报的专业包括: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防护、学校卫生、消毒卫生、职业病诊断、放射性疾病诊断、传染病、临床检验、血液、医疗服务、医疗机构管理、医院感染控制、卫生信息、病媒生物控制、寄生虫病、地方病、营养和护理等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修)订计划项目将另行发文征集。

(二)重点支持领域。

1. 与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标准项目。
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急需的卫生信息等配套标准。

3. 医疗领域重点项目:康复医疗与老年护理服务;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标准。

4. 公共卫生领域重点项目:法定传染病诊断;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慢性病膳食营养指导与干预;疫苗储运安全技术标准;工作场所化学、物理和生物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和生物接触限值及其配套检验方法;法定职业病诊断;核和辐射事故医学应急救治;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及放射诊疗新技术的放射卫生防护;医疗照射中患者防护等标准。

三、申报要求

任何公民、法人或组织均可提出制(修)订卫生标准的立项建议。推荐的项目第一起草单位需符合《卫生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要求。申请需通过网络和纸质文件同时进行。

(一)网上申请程序。

登录卫生监督中心网站([http://](http://www.jdzhx.net.cn)

www.jdzhx.net.cn),点击进入右方的“卫生标准网”,点击右侧的“注册”,提供申请者的信息。然后点击“网上申请计划项目”,根据所申请立项标准的情况填写完后提交。

如对网上申请程序有疑问,可咨询卫生监督中心标准一处。

(二)纸质文件申请程序。

打印出网上提交的申请表加盖第一起草单位公章后,邮寄或传真至卫生监督中心标准一处。

征集立项截止日期为2013年9月15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卫生监督中心标准一处 杨博

联系电话:010-84088590

传 真:010-84088594

电子邮箱:biaozhunchu204@sina.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三条32号

邮 编:100007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准裸藻、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丹凤牡丹花、狭基线纹香茶菜、长柄扁桃油、光皮楝木果油、青钱柳叶、低聚甘露糖为新食品原料。生产经营上述食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

2013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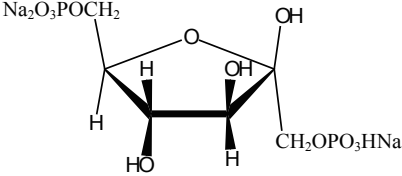
附件

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

一、裸藻

中文名称	裸藻
拉丁名称	Euglena gracilis
基本信息	种属:裸藻门、裸藻目、裸藻属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食品。 2.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二、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

中文名称	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	
英文名称	D-Fructose 1,6-diphosphate trisodium salt	
基本信息	来源:葡萄糖 结构式:  分子式:C₆H₁₁ Na₃O₁₂P₂ • 8H₂O 分子量:550.17	
生产工艺简述	以葡萄糖为原料,经酿酒酵母发酵后,经过离子交换、分离、浓缩、喷干等步骤而制成。	
食用量	≤300 毫克/天	
质量要求	性状	白色至类白色结晶粉末
	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	≥98%
	水分	25%—2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使用范围:运动饮料。 2. 婴幼儿、孕妇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3.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三、丹凤牡丹花

中文名称	丹凤牡丹花
基本信息	来源：丹凤牡丹（拉丁名称：Paeonia ostii T. Hong et J. X. Zhang） 食用部位：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四、狭基线纹香茶菜

中文名称	狭基线纹香茶菜
拉丁名称	Isodon lophanthoides (Buchanan-Hamilton ex D. Don) H. Hara var. gerardianus(Bentham) H. Hara
基本信息	来源：人工种植的狭基线纹香茶菜 种属：唇形科、香茶菜属
食用量	≤8 克/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使用范围：茶饮料类。 2. 婴幼儿、少年儿童及孕妇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3.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五、长柄扁桃油

中文名称	长柄扁桃油	
英文名称	Amygdalus pedunculata Oil	
基本信息	来源：蔷薇科桃属扁桃亚属长柄扁桃（拉丁名称：Amygdalus pedunculata Pall.）种仁	
生产工艺简述	以长柄扁桃种仁为原料，经炒制、冷榨、过滤等工艺而制成。	
质量要求	性状	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脂肪酸组成(占总脂肪酸含量比)	
	油酸(C18:1)	≥70%
	亚油酸(C18:2)	≥2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食品。 2.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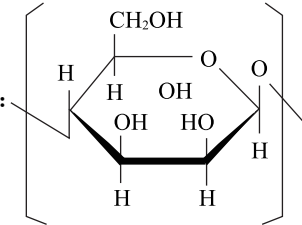
六、光皮楝木果油

中文名称	光皮楝木果油	
英文名称	Swida wilsoniana Oil	
基本信息	来源:山茱萸科楝木属光皮楝木(拉丁名称:Swida wilsoniana)果实	
生产工艺简述	以光皮楝木果实为原料,经压榨、过滤、脱色、脱臭等工艺而制成。	
质量要求	性状	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脂肪酸组成(占总脂肪酸含量比)	
	亚油酸(C18 :2)	≥38%
	油酸(C18 :1)	≥20%
	棕榈酸(C16 :0)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食品。 2.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七、青钱柳叶

中文名称	青钱柳叶	
基本信息	来源:胡桃科植物青钱柳(拉丁名称:Cyclocarya paliurus) 食用部位: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食用方式:冲泡。 2.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八、低聚甘露糖

中文名称	低聚甘露糖	
英文名称	Mannan oligosaccharide(MOS)	
主要成分	甘露二糖-甘露十糖	
基本信息	来源:魔芋粉 结构式:  分子式: $(C_6H_{10}O_5)_n$, n 为 2—10 分子量: 342. 3—1639. 44	
生产工艺简述	以魔芋粉为原料,经半纤维素酶酶解、分离、提纯生产而成。	
食用量	≤ 1.5 克/天	
质量要求	性状	乳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或粘稠液体)
	低聚甘露糖(甘露二糖-甘露十糖)含量(以干基计)(g/100g)	≥ 85
	甘露二糖-甘露六糖含量(以干基计)(g/100g)	≥ 50
	灰分(g/100g)	≤ 5
	pH	5. 0—8.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食品。 2.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准抗坏血酸钠等 8 种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用量。

特此公告。

附件:抗坏血酸钠等 8 种扩大使用范围、用量的食品添加剂

201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抗坏血酸钠等 8 种扩大使用范围、用量的食品添加剂

表 1 4 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名称	使用范围	备注
1	抗坏血酸钠	葡萄酒的加工工艺	
2	辛,癸酸甘油酯	防粘剂	胶原蛋白肠衣的加工工艺
3	明胶	澄清剂	果酒的加工工艺
4	脱乙酰甲壳素(又名壳聚糖)	澄清剂	果蔬汁类加工工艺、植物饮料类的加工工艺

表 2 1 种扩大使用范围、用量的食品营养强化剂

名称	功能	食品分类号	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	备注
乳铁蛋白	营养强化剂	13.01	婴幼儿配方食品	1.0 g/L	以即食状态计,粉状产品按冲调倍数增加使用量

表 3 3 种扩大使用范围、用量的其他类别食品添加剂

	名称	功能	食品分类号	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g/kg)	备注
1	紫胶(又名虫胶)	被膜剂	05.02.02	除胶基糖果以外的其他糖果	3.0	
2	红曲黄色素	着色剂	08.03	熟肉制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3	辣椒油树脂	增味剂、着色剂	04.02.02.03	腌渍的蔬菜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04.03.02.03	腌渍的食用菌和藻类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12 号

为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正式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大厅,统一受理我委本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项目

- (一)新食品原料;
- (二)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 (三)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 (四)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 (五)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 (六)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资质审定;
- (七)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 (八)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每周三、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西直门办公区 2 号楼北裙楼),邮编:100044。

四、申报咨询电话

010-68791409、68791407

五、其他事项

(一)启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许可专用章(1)”,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行政许可专用章(1)”同时废止。

(二)原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受理大厅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停止使用。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GB 4789.7—2013)等 75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添加剂 二丁基羧基甲苯(BHT)》(GB 1900—2010)第 1 号修改单。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 GB 4789.7—201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代替 GB/T 4789.7—2008)
- GB 4789.26—201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代替 GB/T 4789.26—2003)
- GB 4789.28—201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培养基和试剂的质量要求(代替 GB/T 4789.28—2003)
- GB 4789.31—201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肠杆菌科噬菌体诊断检验(代替 GB/T 4789.31—2003)
- GB 4789.39—201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粪大肠菌群计数(代替 GB/T 4789.39—2008)
- GB 5009.205—2013 食品中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的测定(代替 GB/T 5009.205—2007)
- GB 5413.20—2013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代替 GB 5413.20—1997)
- GB 5413.31—2013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代替 GB 5413.31—1997)
- GB 6783—2013 食品添加剂 明胶(代替 GB 6783—1994)
- GB 29924—2013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 GB 29925—2013 食品添加剂 醋酸酯淀粉
- GB 29926—2013 食品添加剂 磷酸酯双淀粉
- GB 29927—2013 食品添加剂 氧化淀粉
- GB 29928—2013 食品添加剂 酸处理淀粉
- GB 29929—2013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
- GB 29930—2013 食品添加剂 羟丙基淀粉
- GB 29931—2013 食品添加剂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
- GB 29932—2013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
- GB 29933—2013 食品添加剂 氧化羟丙基淀粉
- GB 29934—2013 食品添加剂 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
- GB 29935—2013 食品添加剂 磷酸化二淀粉磷酸酯
- GB 29936—2013 食品添加剂 淀粉磷酸酯钠

- GB 29937—2013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淀粉钠
- GB 29938—2013 食品用香料通则
- GB 29939—2013 食品添加剂 琥珀酸二钠
- GB 29940—2013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亚锡二钠
- GB 29941—2013 食品添加剂 脱乙酰甲壳素(壳聚糖)
- GB 29942—2013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E(dl- α -生育酚)
- GB 29943—2013 食品添加剂 棕榈酸视黄酯(棕榈酸维生素 A)
- GB 29944—2013 食品添加剂 N-[N-(3,3-二甲基丁基)]-L- α -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
- GB 29945—2013 食品添加剂 槐豆胶(刺槐豆胶)
- GB 29946—2013 食品添加剂 纤维素
- GB 29947—2013 食品添加剂 萜烯树脂
- GB 29948—2013 食品添加剂 聚丙烯酸钠
- GB 29949—2013 食品添加剂 阿拉伯胶
- GB 29950—2013 食品添加剂 甘油
- GB 29951—2013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脂肪酸甘油酯
- GB 29952—2013 食品添加剂 γ -辛内酯
- GB 29953—2013 食品添加剂 δ -辛内酯
- GB 29954—2013 食品添加剂 δ -壬内酯
- GB 29955—2013 食品添加剂 δ -十一内酯
- GB 29956—2013 食品添加剂 δ -突厥酮
- GB 29957—2013 食品添加剂 二氢- β -紫罗兰酮
- GB 29958—2013 食品添加剂 l-薄荷醇丙二醇碳酸酯
- GB 29959—2013 食品添加剂 d,l-薄荷酮甘油缩酮
- GB 29960—2013 食品添加剂 二烯丙基硫醚
- GB 29961—2013 食品添加剂 4,5-二氢-3(2H)噻吩酮(四氢噻吩-3-酮)
- GB 29962—2013 食品添加剂 2-巯基-3-丁醇
- GB 29963—2013 食品添加剂 3-巯基-2-丁酮(3-巯基-丁-2-酮)
- GB 29964—2013 食品添加剂 二甲基二硫醚
- GB 29965—2013 食品添加剂 二丙基二硫醚
- GB 29966—2013 食品添加剂 烯丙基二硫醚
- GB 29967—2013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三乙酯
- GB 29968—2013 食品添加剂 肉桂酸苄酯
- GB 29969—2013 食品添加剂 肉桂酸肉桂酯

GB 29970—2013 食品添加剂 2,5-二甲基吡嗪
GB 29971—2013 食品添加剂 苯甲醛丙二醇缩醛
GB 29972—2013 食品添加剂 乙醛二乙缩醛
GB 29973—2013 食品添加剂 2-异丙基-4-甲基噻唑
GB 29974—2013 食品添加剂 糠基硫醇(咖啡醛)
GB 29975—2013 食品添加剂 二糠基二硫醚
GB 29976—2013 食品添加剂 1-辛烯-3-醇
GB 29977—2013 食品添加剂 2-乙酰基吡咯
GB 29978—2013 食品添加剂 2-己烯醛(叶醛)
GB 29979—2013 食品添加剂 氧化芳樟醇
GB 29980—2013 食品添加剂 异硫氰酸烯丙酯
GB 29981—2013 食品添加剂 N-乙基-2-异丙基-5-甲基-环己烷甲酰胺
GB 29982—2013 食品添加剂 δ -己内酯
GB 29983—2013 食品添加剂 δ -十四内酯
GB 29984—2013 食品添加剂 四氢芳樟醇
GB 29985—2013 食品添加剂 叶醇(顺式-3-己烯-1-醇)
GB 29986—2013 食品添加剂 6-甲基-5-庚烯-2-酮
GB 29987—2013 食品添加剂 丁苯橡胶
GB 29988—2013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钾(褐藻酸钾)
GB 29989—2013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GB 1900—2010 第1号修改单 食品添加剂 二丁基羧基甲苯(BHT)第1号修改单
特此公告。

2013年11月29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年 第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规定,现批准3,4-二乙酰氧基-1-丁烯等4种物质为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新品种,环氧丙烷改性的乙烯-乙烯醇聚合物

为食品包装材料用树脂新品种,十八酸钴盐等 3 种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
特此公告。

- 附件:1. 4 种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新品种
2. 1 种食品包装材料用树脂新品种
3. 3 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

201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4 种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新品种

一、3,4-二乙酰氧基-1-丁烯

产品名称	中文	3,4-二乙酰氧基-1-丁烯
	英文	3,4-diacetoxy-1-butene;DAB
CAS 号		18085-02-4
使用范围		塑料:EVOH、PVOH
最大使用量		EVOH:6.73% PVOH:10.79%
特定迁移量或最大残留量(mg/kg)		0.05(SML)(3,4-二乙酰氧基-1-丁烯及其水解产物 3,4-二羟基-1-丁烯)
备注		

二、N-乙烯基甲酰胺的均聚物

产品名称	中文	N-乙烯基甲酰胺的均聚物
	英文	Formamide,N-ethenyl-, homopolymer
CAS 号		72018-12-3
通用类别名		乙烯基甲酰胺聚合物
使用范围		纸
最大使用量		1.0%
特定迁移量或最大残留量(mg/kg)		—
备注		

三、N-乙烯基甲酰胺与乙烯胺的聚合物盐酸盐

产品名称	中文	N-乙烯基甲酰胺与乙烯胺的聚合物盐酸盐
	英文	Formamide, N-ethenyl-, polymer with ethenamine, hydrochloride
CAS 号		111616-55-8
通用类别名		乙烯胺与 N-乙烯基甲酰胺聚合物的盐
使用范围		纸
最大使用量		1.0%
特定迁移量或最大残留量(mg/kg)		—
备注		

四、氮化钛

产品名称	中文	氮化钛
	英文	Titanium Nitride
CAS 号		25583-20-4
使用范围		塑料: PET
最大使用量		0.002% (20 ppm)
使用限制条件		使用温度 < 100℃
特定迁移量或最大残留量(mg/kg)		—
备注		含有氮化钛的 PET 成型品使用温度 < 100℃

附件 2

1 种食品包装材料用树脂新品种

产品名称	中文	环氧丙烷改性的乙烯-乙烯醇聚合物
	英文	Ethenol polymer with ethene, 1-(vinylloxy) propan-2-ol, and 2-(vinylloxy)propan-1-ol
CAS 号		482589-30-0
通用类别名		EVOH
特定迁移量或最大残留量(mg/kg)		12 (SML,以乙酸乙烯酯计);ND(环氧丙烷);1 (QM,以环氧丙烷计)
备注		作为单次或重复使用的食品包装内侧的非直接接触食品层,和食品间有一层或多层已批准使用的材料分隔。该树脂单独使用时,厚度不超过 50 μm ;与其他 EVOH 混合使用时,最大使用量不超过 30%,厚度不超过 (50/x%) μm ,其中 x%为 PO 改性 EVOH 在混合物中的比例。

附件 3

3 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

一、十八酸钴盐

产品名称	中文	十八酸钴盐;硬脂酸钴
	英文	Cobalt Stearate;Cobalt Octadecanoate
CAS 号		13586-84-0
扩大使用范围		塑料;EVOH
最大使用量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特定迁移量或最大残留量(mg/kg)		0.05(SML,以钴计)
备注		

二、亚磷酸三(2,4-二叔丁基苯)酯

产品名称	中文	亚磷酸三(2,4-二叔丁基苯)酯; 三(2,4-二叔丁基苯基)亚磷酸酯
	英文	Phenol,2,4-bis(1,1-dimethylethyl)-,phosphite(3:1)
CAS 号		31570-04-4
通用类别名		抗氧化剂 168
扩大使用范围		PEI(聚醚酰亚胺树脂)
最大使用量		0.30%
特定迁移量或最大残留量(mg/kg)		—
备注		

三、硬脂酸

产品名称	中文	硬脂酸;十八烷酸
	英文	Stearic acid
CAS 号		57-11-4
扩大使用范围		塑料(我国已批准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塑料)
最大使用量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特定迁移量或最大残留量(mg/kg)		—
备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15 号

为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我委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集 2014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立项建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范围。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36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卫监督发〔2012〕40 号)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重点工作。

(三)符合我国国情和食品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以及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

二、重点领域

(一)现行食品标准清理建议新制定的标准。包括食品毒理学检验方法、食品检测方法、特殊膳食食品、食品营养强化剂和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

(二)通用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如食品复检规程、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中采用食品风险评估结果的指南、食品安全名词术语和分类等。

(三)减少和控制食品中污染物或致病微生物的技术要求。

(四)其他已有国际标准,我国尚未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三、提出立项建议要求

(一)任何单位、个人、组织可以提出立项建议。建议承担标准起草的应当为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建议。

(二)建议立项的标准应当有充分的研究数据和结论,提交立项建议的同时应当提供支持立项建议的工作基础和条件、相关科学文献、专家论证意见。

四、承担起草工作要求

(一)建议承担标准起草的工作单位应当具有标准制定、修订的工作经验和科研设备,能支持标准起草人工作,确保其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在以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中,未出现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规定》的情形。鼓励科研、教育机构等牵头承担同一领域的多个标准。

(二)标准起草工作的负责人应当熟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法规,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风严谨,责任心强。

(三)标准起草单位和负责人应当充分论证,熟悉相关领域食品安全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能够了解各方面意见,按时完成标准起草任务。

五、报送时限与程序

请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网络报送立项建议,并同时报送立项建议书面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立项建议,我委将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公开征求拟立项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意见。

(一)网络报送程序。请登录 <http://www.cfsa.net.cn/> 进入“食品安全标准”页面,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系统提示的流程在线填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如对报送程序有疑问,请咨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时间电话:010-

52165409)。

(二)书面材料报送程序。请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格式(从 <http://www.cfsa.net.cn/> 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填写立项建议,连同相关科学文献、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邮寄或传真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7 号 2 号楼,邮编 100022,传真:010-52165408)。

特此公告。

2013 年 12 月 2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磷虾油、马克斯克鲁维酵母为新食品原料。生产经营上述食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

2013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

一、显齿蛇葡萄叶

中文名称	显齿蛇葡萄叶
基本信息	来源:葡萄科蛇葡萄属显齿蛇葡萄(拉丁学名 Ampelopsis grossedentata) 食用部位: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食用方式:冲泡。 2.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二、磷虾油

中文名称	磷虾油	
英文名称	Krill Oil	
基本信息	来源:磷虾科磷虾属南极大磷虾(Euphausia superba Dana)	
生产工艺简述	以磷虾为原料,经水洗、破碎、提取、浓缩、过滤等步骤制得。	
食用量	≤3 克/天	
质量要求	性状	暗红色或红褐色透明油状液体
	总磷脂(g/100g)	≥38
	DHA(g/100g)	≥3
	EPA(g/100g)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婴幼儿、孕妇、哺乳期妇女及海鲜过敏者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 2.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等 4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 GB 13432—2013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代替 GB 13432—2004)
- GB 29921—2013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 29922—201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
- GB 29923—201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特此公告。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3 年 第 18 号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我委决定将委本级 11 项行政审批项目纳入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大厅统一受理,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开始受理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项目

- (一)外商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港澳台独资医院除外);
- (二)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

审批;

- (三)三级医院评审结果复核与评价;
- (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审批;
- (五)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审批;
- (六)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七)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 (八)申报或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国

家或部委级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

(九)人体血液、组织进出口和血浆、细胞、骨髓等进口审批；

(十)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管理；

(十一)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每周三、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西直门办公区 2 号楼北裙楼)，邮编：100044。

四、申报咨询电话

010-68791409、68791407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4 年 第 2 号

浙江省上虞浙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已更名为绍兴清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申请“浙风牌 ZF-G80Z 型紫外线空气消毒器(卫消字(2012)第 0055 号)”、“浙风牌 ZF-L120Z 型紫外线空气消毒器(卫消字(2012)第 0056 号)”、“浙风牌 ZF-Y10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卫消字(2012)第 0084 号)”、“浙风牌 ZF-G6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卫消字(2012)第 0085 号)”、“浙风牌 ZF-L15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卫消字(2012)第 0086 号)”、“浙风牌 ZF-L12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卫消字(2012)第 0099 号)”、“浙风牌 ZF-P80 型风机盘管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卫消字(2012)第 0101 号)”、“浙风牌 ZF-G10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卫消字(2012)第 0103

号)”、“浙风牌 ZF-G80 型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卫消字(2012)第 0104 号)”卫生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材料,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和《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委依法撤销以上消毒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销售上述违法产品的,请向当地卫生计生部门举报,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公告。

2014 年 3 月 12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4 年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准 L-蛋
氨酰基甘氨酸盐酸盐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维生素 A、维生素 B₁ 和膨润土等 3 种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
范围。

特此公告。

- 附件:1.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L-蛋氨酰基甘氨酸盐酸盐
2. 维生素 A 等 3 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20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L-蛋氨酰基甘氨酸盐酸盐

英文名称:L-Methionylglycine, HCl

功能:食品用香料

(一)质量规格要求

1. 生产工艺

由蛋氨酸和甘氨酸缩合,结晶,干燥制得的食品用香料 L-蛋氨酰基甘氨酸盐酸盐。

2. 技术要求

2.1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至苍白色	将试样置于一洁净白纸上, 用目测法观察。
外观	粉末	
香气、香味	带有奶酪气息的咸的肉味	GB/T 14454. 2

2.2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含量, $w/\%$	$\geq$	98
		GB/T 27579

附件 2

维生素 A 等 3 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表 1 2 种扩大使用范围的营养强化剂

	名称	功能	食品分类号	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	备注
1.	维生素 A	营养强化剂	14.03.02	植物蛋白饮料	600 $\mu\text{g}/\text{kg}$ ~1400 $\mu\text{g}/\text{kg}$	
2.	维生素 B ₁	营养强化剂	14.03.02	植物蛋白饮料	1 mg/kg ~3 mg/kg	

表 2 1 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功能	使用范围
1.	膨润土	bentonite	吸附剂、助滤剂、澄清剂、脱色剂	茶饮料的加工工艺、 固体饮料的加工工艺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4 年 第 4 号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4),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2)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14 年 3 月 20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

国卫医发〔201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是加强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建设,提升整体服务能力的战略举措,是缓解农村居民看病就医问题的一项民生工程,是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的重要措施。自 2005 年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以来,县乡两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人才队伍得到加强,为推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7 号),现就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以满足农村居民看病就医需求为落脚点,以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县域医疗资源的要求为导向,紧紧抓住加强县医院(含中

医院,下同)、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核心,将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提升县乡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作为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我国整体医疗服务能力的战略举措,作为推动我国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全局的战略安排,在重点领域创新工作内容,在传统领域巩固工作成果,开创对口支援工作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统筹协调医疗资源,形成城市、县、乡对口支援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远程医疗服务在对口支援中的积极作用,与医疗卫​​生援藏援疆援青、“三下乡”、扶贫开发、国家特殊区域的政策相衔接,集中发挥各项目的作用和优势,实现对口支援县医院全覆盖,形成提升县乡两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合力。

突出重点、提升能力。紧密围绕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以加强县乡两级医疗机构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为重点,签订对口支援协议,明确可操作、能考核的量化指标。针对县乡两级医疗机构的薄弱环节,通过医院对医院、科室对科室、派下去、请上来的方式进行对口支援,使大多数农村居民的看病就医问题能够就近解决。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受援医院的实际与需求以及支援医院的能力,分类指导不同发展水平的医院间建立对口支援关系,确保对口支援不重复、不断档、符合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双方的实际。城市三级医院、县医院、乡镇卫生院逐级建立对口支援关系,原则上城市三级医院支援县医院,以市级医院和县医院为主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支援乡镇卫生院。城市三级中医医院原则上对口支援县级中医医院,支援过程中注重保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切实提高县级中医医院中医临床水平。

总结经验、创新机制。不断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探索更加符合需求的工作方式和工作内容,形成可以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针对不同时期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将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作为提升县乡两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重要措施。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立起多层次、全覆盖、科学合理的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格局,有效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医疗服务体系,满足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通过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每年为受援单位“解决一项医疗急需,突破一个薄弱环节,带出一支技术团队,新增一个服务项目”,最终实现以下目标:

——建设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县医院。30万人口以上的县(县级市)至少有一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培育出一批能力较强的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常见病、多发病、部分危急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能力显著提高;培养一批具有较高

水平的临床专业技术人才和医院管理人才,人才梯队更加合理;县医院作为县域医疗中心,龙头地位更加巩固。

——建设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其他乡镇卫生院综合实力普遍提升。农村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能力和初步治疗能力显著提高;培养一批具有一定水平的临床专业技术人才和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卫生院成为农村居民就诊首选,枢纽作用更加强化。探索建立支援单位与受援卫生院分工协作关系,开拓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绿色通道,着力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显著加强,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基本实现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

二、重点任务

(一)认真落实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三年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21号,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要求,加强县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县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至2015年,实现《方案》目标,形成确立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关系的科学程序,建立支援效果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制度,为制定2016—2020年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奠定基础。

1.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医院全覆盖。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按照分类指导、管理与技术并重的原则,统筹安排省内各项对口支援工作,每个县(县级市)均有一个县医院与城市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实

现对口支援县(县级市)行政区划全覆盖。支援医院要根据县医院需求派出管理人员、医师、护理人员、医技人员、药学人员等。派驻医师在县医院要出门诊、管病床、做手术、带教学,担任相应科室负责人参与管理,帮助受援医院建立针对当地疾病谱和重点疾病的临床二级诊疗科目,加强近三年外转率排名前5位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通过对口支援,显著提升县医院临床专业技术人员运用适宜技术的能力,医院管理水平逐步实现现代化。城市三级医院获得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科室,要帮助至少1所受援县医院建设相应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情况纳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估重要指标。

2. 加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统筹安排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口支援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乡镇卫生院工作。原则上,中心乡镇卫生院由市级医院进行对口支援,每县每年2所;乡镇卫生院由县级医院进行对口支援,每县每年4所。

1) 支援中心乡镇卫生院的主要任务。根据受援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实际需求,以派驻支援团队为主、设备和资金支持为辅,帮助受援中心乡镇卫生院重点建设1—2个特色专科,培育至少3项适宜技术;派驻懂业务会管理的人员挂职业务副院长,巩固受援中心乡镇卫生院枢纽作用,发挥对乡镇卫生院的辐射和指导作用。

2) 支援乡镇卫生院的主要任务。根据受援乡镇卫生院的实际需求派驻支援队员,支援队员充分发挥特长,在承担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任务的同时,培育至少3项适宜技术,通过开展临床带

教、病例讨论、专题讲座等形式帮助受援乡镇卫生院提高服务能力;指导医务人员正确使用配备的医疗设备;指导受援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开展500家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试点工作。从国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医院中遴选500家县医院,自2014年起,利用3年时间,通过建设、培训、支援等方式开展综合能力提升试点工作,集中发挥体制机制改革优势和政策叠加作用,主要从建立医院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安全风险管理、逐步实现信息化基础上的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提升管理水平;从健全完善诊疗科目、加强临床专科建设、提高病种覆盖面等方面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开展“三好一满意”、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工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城市三级医院获得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科室,优先支援试点县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500家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试点方案另行制定下发。

(二) 建立城市医师下基层新机制。

1. 建立城市三级医院医师到县医院服务制度。城市三级医院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和高级职称前,分别要到县医院连续服务满半年,作为职称评定的必要条件。没有达到要求的,取消其职称晋升资格。心外科、小儿外科、放疗、核医学等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未设置或者非常设诊疗科目,相关专业医师职称晋升前到基层服务时间不作要求。

2. 建立县级医院青年医师到乡镇卫生院服务制度。县级医院青年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前,要

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满一年。鼓励青年医师参加“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工作。

3. 建立城市医师下基层激励机制。支援医院要保证派出医师对口支援期间工资、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对口支援工作表现突出者。受援单位要为派驻医师提供基本饮食、住宿等生活保障。

4. 强化县医院骨干医师培训。在城市三级医院医师到县医院支援的同时,选调县医院骨干医师到城市三级医院培训。东部省份要优先安排支援的西部省份县医院骨干医师进修和培训。增强县医院骨干医师培训针对性,根据县域疾病谱、县医院外转疾病排序、县医院医疗技术发展需求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县医院骨干医师培训。逐步将医院管理和其他医务人员纳入培训范围。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补助。

5. 与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相结合。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的省份,应当将对口支援工作和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有机结合起来。由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的县级公立医院派驻全科医生或有经验的临床医生对全科医生所在的乡镇卫生院进行重点帮扶,帮助乡镇卫生院建立全科医学科室或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健康管理团队,通过技术培训、临床带教等形式提高科室(团队)的服务水平,确保组建的科室(团队)能够独立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对辖区居民提供连续、动态的健康管理服务。

(三)加大对中西部和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

1. 加强东西部地区医院省际对口支援。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继续组织东西部

地区医院省际对口支援,保持东西部省份对口支援关系不变,东部地区的医院在完成本省范围内对口支援任务的同时,承担一定的支援西部地区医院的任务。东部地区综合实力较强的三级医院原则上以支援西部地区三级医院为主,适当支援西部省份部分“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县医院。

2. 扩大国家医疗队。国家卫生计生委逐步将委属(管)医院全部纳入国家医疗队开展定期的巡回医疗,巡回范围重点在西藏、新疆、四省藏区、扶贫开发地区和国家要求支持的赣南、毕节等特殊区域。各相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在没有卫生应急任务时,可以指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在省内贫困地区开展巡回医疗。

(四)利用远程医疗服务开展对口支援。

积极推动远程医疗服务的发展,将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充分发挥远程医疗服务在优化配置医疗资源方面的作用,通过发展远程医疗服务提高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医疗服务水平。逐步在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之间建立稳定的远程医疗服务合作关系,开展远程视频会诊、远程教学查房、远程病理及医学影像诊断、远程继续教育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支援医院开设远程专家门诊。积极协调物价、医保等相关部门,为充分利用远程医疗服务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组织实施

(一)健全领导机制,完善组织机构。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成立城乡医院对口支援领导小组,负责全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规划、指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医政医管

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局和各医院设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二)争取财政投入,完善保障机制。各级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按照《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要求,协调财政部门建立稳定的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三)建立考核制度,强化目标管理。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对支援和受援双方考核制度。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和各医院、乡镇卫生院要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奖优罚劣”,对口支援考核结果作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评估、各项评优评先重要参考指标。援藏、援疆工作中医院管理和技术支援纳入城乡医院对口支援考核。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考核指标,对各地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有关结果在全国范围内通报。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高度

重视宣传工作,增强宣传先行先导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深入挖掘、积极宣传各地各单位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先进典型,形成行业内外共同推进工作的良好局面。

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将工作方案、工作进展及遇到的问题分别及时向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报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联系人:王斐、焦雅辉

联系电话:010-68791889、68791888

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司联系人:王旭丹、张并立

联系电话:010-62030880、6203087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联系人:董云龙

联系电话:010-59957688

2014年2月9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成立 国家卫生计生委行政复议办公室的通知

国卫法制发〔2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委机关各司局:

为规范我委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根据《国家卫生计

生委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我委决定设立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法制司具体负责,履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职责。

特此通知。

2014 年 2 月 14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举办全国妇幼健康技能竞赛的通知

国卫妇幼发〔2014〕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工会:

为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公布 20 周年之际,结合“妇幼健康服务年”活动,国家卫生计生委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共圆妇幼健康梦—全国妇幼健康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妇幼健康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激励广大妇幼健康服务战线工作人员钻研业务、岗位练兵,切实提高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展现妇幼健康服务系统勤于学习、业务精湛、爱岗敬业、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社会形象。

二、组织机构

竞赛成立组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主任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国强担任;

副主任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崔丽、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江广平担任。组委会成员包括主办单位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和支持单位负责同志。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健康服务司,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宣传及组织实施工作。专家委员会由妇幼健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工作。监督委员会由驻委纪检组(监察局)、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委直属机关党委(工会)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督整个竞赛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各地参照竞赛组委会构成,成立本地区赛事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确保预赛顺利开展。

三、竞赛项目

竞赛设“围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4 个项目。竞赛内容包

括相关政策规范、基础专业知识和技术操作技能等。

四、竞赛形式

竞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

(一)预赛。各省级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和总工会负责组织预赛,并选拔队伍参加复赛和决赛。预赛具体形式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复赛和决赛。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全国总工会负责组织复赛和决赛。

五、参赛范围与组队要求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中从事围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妇幼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参赛人员要求为目前在岗在编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妇幼保健和(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10 年以上、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专业技能,既往无医疗事故和违纪情况。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队参加 10 月全国妇幼健康技能竞赛的复赛和决赛。每支代表队由领队 1 名、参赛队员 4 名和联络员 1 名组成。由分管妇幼健康工作委(厅)负责同志担任领队,妇幼处处长或机关党委(工会)负责同志任联络员。4 名参赛队员要求分别来自省级、市级、县(区)级、乡镇(社区)级 4 个层级,分别参加围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4 个项目中的 1 项竞赛。

六、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个人奖和单项奖。根据复赛和决赛成绩,围

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4 个竞赛项目分别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以及单项奖若干名。其中 4 个竞赛项目决赛获得第一名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参赛选手,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向中华全国总工会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二)团体奖项

1. 根据参赛队团体复赛和决赛成绩,分别评出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

2. 对组织工作出色的省级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和总工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3. 对工作出色的支持单位颁发特别贡献奖。

个人奖项和团体奖项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各地参照决赛奖项设置,根据本地实际设置预赛奖项。有关荣誉称号的申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工会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卫生局工会负责落实。

七、进度安排

(一)宣传动员(3 月至 4 月)。各省级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和总工会,按照本通知精神及竞赛实施方案(另行制订),制订本地区赛事方案并上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时积极开展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

(二)预赛(4 月至 9 月)。各省级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会同总工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自下而上逐级开展妇幼健康技能竞赛,从中选拔人员组队参加复赛和决赛。

(三)复赛、决赛(10 月)。复赛、决赛实施方案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制订。

八、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充分认识竞赛活动的重要意义,激励广大妇幼健康服务战线工作人员钻研业务、勤练技能,切实规范妇幼健康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树立妇幼健康服务队伍良好社会形象。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和总工会联合发文,就竞赛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做好竞赛组织工作,广泛宣传动员,层层开展竞赛,组织参加复赛和决赛。

(三)各地要落实预赛相关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办赛。

(四)各地要注意竞赛活动的信息收集和总结经验,及时以简报形式上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健康服务司

联系人:李涛、黄小娜、徐晓超

联系电话:010-62030738、62030671

传真:010-62030825

Email:socott@126.com

huangxiaonafubj@163.com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联系人:石建民

联系电话:010-68591745

传真:010-68591751

Email:shijianmin@acftu.org

2014年3月12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育局:

为指导各地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严格医师资格准入,加强医师队伍建设,根据《执业医师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3月18日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

为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现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格规定如下:

第一条 符合《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原卫生部令第4号)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令第52号)有关规定。

第二条 试用机构是指符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第三条 试用期考核证明

(一)报名时考生应当提交与报考类别相一致的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应当提交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证明,并于当年8月31日前提交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考生报考时应当在与报考类别相一致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试用时间或累计(含多个机构)试用时间满1年。

(二)现役军人必须持所在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方可报考。

(三)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当年有效。

第四条 报名有效身份证件

(一)中国大陆公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军队学员证;台港澳地区居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台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二)外籍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护照。

第五条 报考类别

(一)执业助理医师达到报考执业医师规定的,可以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报考类别应当与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类别一致。

(二)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应当具备与其相一致的医学学历。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并在公共卫生岗位试用的,可以以该学历报考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学专业毕业的报考人员,按照取得学历的医学专业报考中医类别相应的医师资格。

(三)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同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四)在乡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工作,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第六条 学历审核

学历的有效证明是指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基础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医学技术类、药学类、中药学类等医学相关专业,其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一)研究生学历。

1. 临床医学(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符合条件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至当次医学综合笔试时累计实践时间满1年的,以符合条件的本科学历和专业,于在学期间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方向)、眼视光医学、预防医学长学制学生在学期间已完成1年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和1年以上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的,以本科学历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2. 临床医学(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在研究生毕业当年以研究生学历报考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提供学位证书等材料证明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3. 201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的学术学位(原“科学学位”)研究生,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1年的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和1年以上的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的,该研究生学历和学科作为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的依据。在研究生毕业当年报考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2015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其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临床医学(护理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历,或临床医学(护理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二)本科学历。

1. 五年及以上学制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学”仅限温州医科大学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医学检验(仅限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入

学)、妇幼保健医学(仅限201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2. 五年制的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3. 五年制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4. 五年及以上学制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傣医学、壮医学、哈萨克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5. 2009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专业报考;2010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6. 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2015年9月1日以后升入本科的,其专业必须与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其本科学历方可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三)高职(专科)学历。

1. 2005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经教育部同意设置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医骨伤、针灸推拿、蒙医学、藏医学、维医学等)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经省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医学类专业(参照同期本科专业名称)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 经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同意举办的初中起点 5 年制医学专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取得资格后限定在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执业满 5 年后,方可申请将执业地点变更至县级医疗机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初中起点 5 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不能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3.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含教育部、原卫生部批准试办的初中起点 5 年制专科层次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含初中起点 5 年制专科层次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其专科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学的,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专业报考;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四) 中职(中专)学历。

1. 2010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同意设置并报教育部备案的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2.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卫生保健

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取得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除农村医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3. 20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社区医学、预防医学、妇幼卫生、医学影像诊断、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上述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5.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医、民族医类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经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医、民族医类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中等中医类专业毕业生,

取得资格后限定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

6. 卫生职业高中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7.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五)成人教育学历。

1. 200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该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2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上述毕业生,如其入学前已通过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所学专业与取得医师资格类别一致的,可以以成人教育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除上述情形外,2002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高等教育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 20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成人中专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中专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成人中专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六)西医学习中医人员。

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

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者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满 3 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相同级别的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七)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1.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应符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2.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成人高等教育中医类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其执业时间和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时间符合规定的,可以报考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类别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

(八)其他。

取得国外医学学历学位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同时符合《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文件规定的,可以按照本规定报考。

第七条 台湾、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及外籍人员报考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按照《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 号)规定,参加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 版)》和《关于修订〈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 版)〉有关条款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64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报名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试用起止时间	()年()月至()年()月				
主要试用 岗位(科室)	岗位(科室)名称	带教老师评价		带教老师医师执行证书号码	带教老师签字
		合格	不合格		
试用机构 考核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

2.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3.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4.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表 2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医学学历		所学专业		取得学历 年 月	
报考类别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工作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工作起止时间	()年()月 至()年()月				
主要工作 岗位(科室)	岗位(科室)名称	带教老师评价		带教执行医师执业证书号码	带教老师签字
		合格	不合格		
工作机构 考核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
2.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3.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4.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表 3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自_____年_____月起,在_____单位试用,至_____年_____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 8 月 31 日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罚。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医疗机构新生儿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14〕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安全管理,减少、消除新生儿住院期间安全隐患,我委根据《执业医师

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织制定了《医疗机构新生儿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3月14日

医疗机构新生儿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一、二级以上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当安排至少1名掌握新生儿复苏技术的医护人员在分娩现场。分娩室应当配备新生儿复苏抢救的设备和药品。

二、产科医护人员应当接受定期培训,具备新生儿疾病早期症状的识别能力。

三、新生儿病房(室)应当严格按照护理级别落实巡视要求,无陪护病房实行全天巡视。

四、产科实行母婴同室,加强母婴同室陪护和探视管理。住院期间,产妇或家属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抱婴儿离开母婴同室区。因医疗或护理工作需要,婴儿须与其母亲分离时,医护人员必须和产妇或家属做好婴儿的交接工作,严防意外。

五、严格执行母乳喂养有关规定。

六、新生儿住院期间需佩戴身份识别腕带,如有损坏、丢失,应当及时补办,并认真核对,确认无误。

七、新生儿出入病房(室)时,工作人员应当对接送人员和出入时间进行登记,并对接收人身份进行有效识别。

八、规范新生儿出入院交接流程。新生儿出

入院应当由医护人员对其陪护家属身份进行验证后,由医护人员和家属签字确认,并记录新生儿出入院时间。

九、新生儿病房(室)应当加强医院感染管理,降低医院感染发生风险。

十、新生儿病房(室)应当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十一、对于无监护人的新生儿,要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公安和民政等部门妥善安置,并记录安置结果。

十二、对于死胎和死婴,医疗机构应当与产妇或其他监护人沟通确认,并加强管理;严禁按医疗废物处理死胎、死婴。

对于有传染性疾病的死胎、死婴,经医疗机构征得产妇或其他监护人等同意后,产妇或其他监护人等应当在医疗文书上签字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殡葬管理条例》等妥善处理,不得交由产妇或其他监护人等自行处理。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卫生计生监督重点检查计划的通知

国卫办监督发〔2014〕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依据《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和《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等法律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2014 年卫生计生监督重点检查计划》(请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综合监督栏目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按时报送

我委。

- 附件:1. 2014 年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
2. 2014 年传染病防治重点监督检查计划
3. 2014 年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重点监督检查计划
4. 2014 年医疗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
5. 2014 年计划生育重点监督检查计划

2014 年 3 月 18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食品安全相关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办食品发〔2014〕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性审查和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相关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可从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政务信息栏目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2014 年 3 月 12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相关行政许可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和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以下简称食品安全相关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的聘用与管理,保障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科学,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委托所属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组建食品安全相关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评审机构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评审工作的规定,具体负责专家库专家的聘任、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由食品、营养、医学、药学、农业、生物学、毒理学、化学、化工、材料学等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并根据评审产品类别的需要按专业领域分别组建。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候选人由所在工作单位或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局推荐,经评审机构组织遴选、培训后方可聘任并纳入专家库。专家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作风严谨、坚持原则;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职,科学公正;

(三)熟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

(四)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高级技术职称;

(五)在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专业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

(六)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加食品安全相关行政许可评审会议,提出评审意见;

(二)参与食品安全相关行政许可现场核查,提出核查意见;

(三)开展食品安全相关行政许可的政策研究、专项调研等工作;

(四)承担委托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分专业从相应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机构抽取同一专家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连续超过 3 次。

有特殊专业需求时,评审机构可邀请专家库以外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专家参加。

第八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 9 名专家组成,现场核查专家组应当不少于 3 人。每次评审会议召开前,评审专家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 1—2 名。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评审会议、审定会议纪要及评审报告,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秘书负责记录和整理评审意见。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按不同专业分组进行技术评审。

第九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客观、独立、科学、公正地提

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评审意见负责;

(二)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不得借评审谋取私利;

(三)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对申请资料、评审意见等有关评审情况保密,并不得对外透露本人参会信息及有关评审会议情况;

(四)按时参加并完成评审会议及各项工作;

(五)不得以国家卫生计生委评审专家名义从事商业活动;

(六)不得以国家卫生计生委评审专家名义,对外发表有关评估言论;

(七)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应当签署《技术评审专家承诺书》,并履行承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向评审机构申请回避。

(一)专家所在单位参与申报产品研制的;

(二)专家参与申报产品检验工作的;

(三)专家担任申报企业技术顾问的;

(四)专家参与申报产品现场核查的;

(五)专家与申报产品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专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在评审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以及一年内 3 次被抽取后不能参加评审会议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由评审机构报国家卫生计生委核准后,解聘其专家资格,并通报专家所在单位;专家还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实施动态管理,专家聘期 5 年,对聘期届满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可以续聘。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3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2014 年 3 月(2014 年 3 月 1 日零时至 3 月 31 日 24 时),全国(不含港澳台,下同)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559 816 例,死亡 1366 人。其中,甲类传染病无发病、死亡报告;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白喉无发病、死亡报告,其余 22 种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317 042 例,死亡 1323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

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麻疹,占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3%。

同期,全国共报告丙类传染病发病 242 774 例,死亡 43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和流行性感冒,占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 92%。

附件

2014 年 3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病 名	发病数	死亡数 ^{**}	病 名	发病数	死亡数 ^{**}
甲乙丙类总计	559816	1366	百日咳	164	0
甲乙类传染病合计	317042	1323	白喉	0	0
鼠疫	0	0	新生儿破伤风	35	1
霍乱	0	0	猩红热	289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布鲁氏菌病	4934	0
艾滋病	4221	1011	淋病	6782	0
病毒性肝炎 [*]	128965	54	梅毒	38252	10
甲型肝炎	2113	0	钩端螺旋体病	5	0
乙型肝炎	99292	38	血吸虫病	617	0
丙型肝炎	21064	9	疟疾	169	1
戊型肝炎	3297	3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24	24 ^{***}
肝炎未分型	3199	4	丙类传染病合计	242774	43
脊髓灰质炎	0	0	流行性感冒	27262	7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流行性腮腺炎	13658	0
麻疹	7864	4	风疹	1897	0
流行性出血热	1008	4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731	0
狂犬病	72	57	麻风病	86	0
流行性乙型脑炎	2	1	斑疹伤寒	74	0
登革热	17	0	黑热病	16	0
炭疽	10	0	包虫病	385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8165	1	丝虫病	0	0
肺结核	111975	153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43524	2
伤寒和副伤寒	846	0	手足口病	153141	34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5	2			

* 病毒性肝炎发病数和死亡数分别为甲肝、乙肝、丙肝、戊肝、未分型肝炎报告发病数和死亡数的合计。

** 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的死亡数据不作为中国传染病死因顺位的依据。

*** 24 例死亡病例中, 5 例为本月报告发病本月死亡, 其余 19 例为既往报告发病本月报告死亡。